

血压不降、麻药不睡、泻药不泻？

医保药监回应集采药品质量争议

今年1月，有专家在上海市两会期间反映某些集采药品可能存在质量风险，有关部门派员赴上海市调研了解情况。

网传集采药“血压不降、麻药不睡、泻药不泻”是否属实？集采药品质量是否有保障？记者采访了参与调研的医保、药监部门有关负责人。

一问

集采药品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对于“降压药血压不降”的说法，记者从国家医保局了解到，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瑞金医院提供了该院参与的苯磺酸氨氯地平集采中选仿制药与原研药对比的临床真实世界研究成果，显示“针对原发性高血压患者，采用原研及仿制氨氯地平治疗均能获得较好效果，可有效降低血压水平，且安全性相当”。这一研究成果已经公开发表。

对于“麻醉药不睡”的说法，瑞金医院对第九批集采麻醉药“丙泊酚乳状注射液”的使用记录进行回顾性比较，纳入了2023年12月和2024年12月在肝胆外科病区接受

全身麻醉的腹腔镜胆囊切除术患者。从麻醉全过程看，原研药与集采仿制药平均麻醉药用量无统计学差异。单独看其中的麻醉诱导期（麻醉全过程的起始阶段），集采仿制药平均用量157mg，原研药平均用量146mg（集采药品和原研药品每支含量均为200mg）。相关部门表示，在未发现“麻醉药不睡”、人均丙泊酚总用量无差异的情况下，麻醉诱导期仿制药人均用量略有增加，需收集更多数据分析研判。

对于“内镜检查肠道准备的泻药在临床使用中经常被反映疗效不佳”的说法，国家医保局有关负



（新华社资料图）

责人表示，经了解，用于肠道准备的泻药主要是复方聚乙二醇电解质散剂，此药是第十批集采新纳人的品种，2024年12月30日刚刚公布中选结果，目前尚处于落地执行前的准备阶段，也就是说，相关医院和医护人员尚未使用“集采后的泻药”。

二问

一致性评价能否保障药品质量？

国家药监局有关负责人回应称，我国的一致性评价方法采用了国际公认的严格标准，技术要求已与国际接轨。

该负责人表示，一致性评价是一整套质量评价和监管体系，药监部门不仅在上市审评审批时坚持严格标准，在药品过评上市后仍然坚持严格监管，要求企业严格按照申请一致性评价时的

工艺生产，重大变更须重新审批。

据了解，药监部门每年对国家集采药品实行中选企业检查和中选品种抽检两个“全覆盖”，目前覆盖了已使用的国家集采所有品种和涉及的600多家药品生产企业。过去几年，共有9个药品因质量风险被取消中选资格，其中6个是进口药（含3个原研药）、3个是国产药，相关企业均

受到严肃处理。

对于仿制药“首仿以原研药为参照、后续仿制药再以首仿为参照导致仿制标准下降”的担心，该负责人介绍，一致性评价会严格遴选参比制剂，一般选择原研药品作为参比制剂，对照药品是唯一的，所有仿制药都以参比制剂作为对照，因此不存在这一问题。

三问

为何被部分患者专家质疑疗效不佳？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对药物疗效进行科学公正准确地评价需要系统严谨的方法和过程。

以降糖药盐酸二甲双胍片为例，根据已经公开发表的真实世界研究结果，糖化血红蛋白

（<7%）的达标率，原研组78.9%、集采仿制药组83.4%；空腹血糖（<8mmol/L）的达标率，原研组87.6%、集采仿制药组83.8%。这两个达标率指标值互有高下，根据规范的统计学方法分析，两个达标率仿制药组与原研药组无差异。

该负责人表示，不论使用原研药还是仿制药盐酸二甲双胍片，均有20%左右的患者疗效不佳。从20%的疗效不佳患者中选取个案来“证明”仿制药疗效不佳或原研药疗效不佳，都是不科学、不准确的。

四问

集采是否会导致原研药品退出中国？

国家医保局有关负责人表示，中国是全球最重要的原研药市场之一。2018年以来的国家医保目录谈判中，进口药品有212个谈判成功，占谈判西药的近50%。即使在竞争激烈的药品集中带量采购中，也有30多种原研药中标。

该负责人表示，集采药品的协议采购量为医疗机构报告需求量的60%至80%，医院实际采购量达到相应规模即为完成采购协议，协议之外的部分，由医疗机构自主选择品牌，可以选择采购非中选原研药。瑞金医院向国家医保局提供

的数据显示，该院在引入24种集采降压药的同时，保留相对应的18个原研品种降压药；抗菌药方面，引入48个集采品种，保留相应的21个品种原研药；麻醉药和肌松药中，在引入6个集采品种的同时，保留4个相应品种的原研药。

五问

如何让百姓用药更安心？

有关专家表示，2018年以来的持续实践，既让集采政策和集采药品得到了临床检验，也让我国家患者的主流用药实现了从“未过评仿制药”到“过评仿制药”的跨越。

据了解，仿制药是医药供给的重要组成部分。仿制药在全球大多数国家市场使用比例均比较高，其中美国仿制药处方占比达90%、日本约80%。

有关部门表示，将持续加强对药品质量的监督管理，对发现问题

的药品和企业及时处置，并依法公开监管信息；持续鼓励临床一线医生用好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信息平台，积极反馈药品质量风险线索；持续鼓励支持临床医护人员和医疗机构发挥专业特长、发扬专业精神，科学规范开展临床研究。

在进一步完善集采政策方面，国家医保局表示，将广泛了解药品接受日常监管情况，把存在较高质量风险的产品排除在集采之外；对于预计投标企业数量超过一定规模、竞争比较激烈的品

种，提前进行强竞争预警，提示企业慎重决策，科学投标，理性报价；对偏离度高的最低报价予以重点关注，并请企业及时公开回应有关关切。

此外，集采申报期间，投标企业要签署质量承诺书，主动公开药品一致性评价研究报告及生物等效性试验数据、此前接受质量监督检查情况等。中标后，持续公开接受国内外药监部门质量检查情况，以及生产工艺、原辅料等变更及审批情况。（据新华社）

新车被未成年人“点燃”报废

家长表示无力赔偿

近日，山东菏泽一位网友在抖音平台称，春节期间，他刚买了不到1个月的新车，被1名孩子玩火点燃，直接被烧成废品。

8日，记者联系上该网友邱先生。他表示，自己买车共花了40多万元。1月10日刚提的车，没想到不到1个月就成了一堆废品。邱先生向记者提供了1月8日支付购车定金的截图以及车辆最终交易成功的信息页面。

他说，1月30日晚，他将车停在小区大门外的路边，就上楼吃饭。等他下楼之后发现自己的车被烧了。“我到现场的时候已经烧完了，火也被扑灭，就只剩下一个车壳子。”

邱先生说：“派出所经过调查，发现是个10岁左右的小孩在我的车旁边点烟花，把垃圾桶给点着了，最后把车烧了。”由于这起事故并不属于车辆自燃，有直接的第三方责任人，邱先生在和保险公司的沟通中被告知，无法获得理赔。“现在我正在和律师沟通，从公安部门调取相关的调查材料，进一步和保险公司交涉。”邱先生说。2月8日下午，邱先生和肇事方的父母见了面，对方承认此事是其孩子所为，但表示无力赔偿。邱先生正在考虑是否起诉。

记者致电菏泽市双河派出所，接线工作人员表示案件已经调查终结，并没有到予以立案的程度。

陕西恒达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知名公益律师赵良善表示，根据刑法规定，放火罪的刑责年龄为14周岁以上，故意毁坏财物罪、失火罪的刑责年龄为16周岁以上，而涉事孩子年仅10岁，所以其不负刑责。此外，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二条规定，不满14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不予处罚，但是应当责令其监护人严加管教。警方不予立案于法有据。

赵良善指出，依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八十八条规定，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监护人承担侵权责任。据此，涉事孩子的父母须向车主承担民事责任。（成都商报）